



国际学术前沿观察

INTERNATIONAL ACADEMIC FRONTLINE OBSERVING

体面社会

THE DECENT SOCIETY

【以色列】阿维沙伊·马加利特 著
黄胜强 许铭原 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体面社会

THE DECENT SOCIETY

【以色列】阿维沙伊·马加利特 著
黄胜强 许铭原 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字:01 - 2006 - 606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体面社会 / (以) 马加利特著; 黄胜强, 许铭原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7

ISBN 978 - 7 - 5004 - 6692 - 5

I. ①体… II. ①马… ②黄… ③许… III. ①社会学—研究 IV. ①C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00811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选题策划 曹宏举

责任编辑 韩育良 陈雅慧

责任校对 林福国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三河市君旺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4.25

插 页 2

字 数 201 千字

定 价 4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6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b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under the title
The Decent Society, Copyright ©1996 by the President and Fellows of Harvard College

体面社会

[以色列] 阿维沙伊·马加利特 著

本书中文版权属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所有

昨夜，酋长提着烛灯走遍全城，边走边大声呼喊：“我厌倦了做野兽和魔鬼，我现在的欲望是要做人！”

鲁米①（1207—1273）

① 莫兰·贾拉勒丁·鲁米（Molan Jalaluddin Rumi，1207—1273），东罗马帝国宗教圣人，在波斯文学史上享有极高的声誉。

序 言

大约 20 年前，我到机场为摩根贝沙^①送行。在贵宾厅，我们一边等着登机，一边讨论了我们两人都深有体会的罗尔斯的正义理论。临行前，摩根贝沙对我说，也是对其他旅客说，当务之急并非建立“正义社会”（just society），而是建立“体面社会”（decent society）。他这句话的确切含义，我迄今也没有完全领悟，但是我牢记于心。本书正是给摩根贝沙这句名言的献礼。我从摩根贝沙身上获得了很多的哲学学识和社会信仰。

体面社会的思想深深吸引了我。多年来，我都未能赋予其更多的含义。在与因领土被占而争取民族自治斗争（阿拉伯语为 Intifada）的巴勒斯坦人的谈话中，以及在与从解体的共产主义阵营国家前来以色列的新移民的交谈中，我逐渐感受到荣誉和羞辱在人的生活中的中心位置，并因此感受到把荣誉和羞辱的概念引入政治学的重要性。于是，一个重要的思想便因此诞生：体面社会就是一个不羞辱人的社会。

然而，本书并不讨论巴勒斯坦人的暴力反抗，也不讨论共产主义阵营的解体，这些只能作为一种说明。本书是写给以色

^① 西德尼·摩根贝沙（Sidney Morgenbesser），哥伦比亚大学哲学教授。本书中所有脚注均为译者注，作者注均为尾注。

列读者的，而且使用希伯来语写成。正是戴维·哈特曼等人使我相信，体面社会概念的传播对象也许不仅限于希伯来读者。在他的积极鼓励之下，并且通过他所领导的位于耶路撒冷的沙龙·哈特曼学院，本书得以成功地译成英文。翻译工作主要由内奥米·柯尔德布卢姆承担，其无私的奉献使这项任务得以圆满完成。

阅读过本书各版初稿的朋友们给予了我极大的帮助，我在此感谢以下各位：马娅·巴尔-希勒尔、摩西·哈尔伯达尔、戴维·海德、约瑟夫·拉兹迈克尔·沃尔泽。我的妻子埃德娜·乌尔曼-毛尔高利特，作为我的生活伴侣和工作搭档，她不仅在大的方面，而且在许多细节上都给予我很多帮助。

多家学院也帮助了我。我作为访问学者所在的牛津圣·安托尼学院为我提供了一个体面的社会环境来撰写本书的大部分内容。耶路撒冷的范·李尔（Van Leer）学院令人愉悦的图书馆让我多年来在那里度过了绝大部分的工作时间，使我得以写出更多的东西。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理性及互动决策中心为我提供了各种支持。本书的结束语是在我的汉普斯德（Hampstead）朋友艾琳和阿尔弗莱德·布伦德尔温暖、极好的家中完成的。我感谢他们每个人。

这不是一本教科书。本书各章和各节的长度与其重要性无关，只表达我对有关问题的感受。我相信，书中的每一句话都是真实的，但我也相信有些话不一定正确。这种状态被哲学家们称为序言悖论。无论这一悖论处在什么逻辑状态，这显然是我的状态。

我写本书的目的出自于信仰，但信仰不能使人不犯错误，反而会增大犯错误的可能性。我并不否认这本书会有许多不当之处，但我希望它包含着足够的真理。

目 录

序言	(1)
引言	(1)

第一部分 羞辱的概念

第一章 羞辱	(7)
无政府主义：一切国家统治组织都羞辱人	(10)
斯多葛哲学：不存在羞辱人的社会	(17)
第二章 权利	(21)
自尊：汤姆叔叔的情况	(26)
作为尊重的一项充要条件的权利	(29)
第三章 荣誉	(31)
自尊与自豪	(33)
诚信	(36)
尊严	(39)

第二部分 尊重的基础

第四章 尊重的合理性解释	(43)
能够解释尊重人的合理性的特质	(47)

内在价值条件.....	(51)
绝对自由——一个能解释尊重人的合理性的特质	(53)
第五章 怀疑论的观点	(58)
种族主义的怀疑论观点	(61)
关于人的尊严的反面的合理性解释	(64)
第六章 鲁性地对待人	(68)
看人	(71)
无视人与把人看作次等人	(76)
把人当作次等人对待	(82)

第三部分 体面作为一个社会概念

第七章 羞辱的悖论.....	(89)
污辱及羞辱的悖论.....	(92)
神的荣耀与人的尊严	(97)
第八章 排斥	(100)
把人排除出从属群体方式的羞辱	(104)
对尊重的合理性解释和羞辱要素	(109)
第九章 公民身份	(114)
对三重的公民身份的拒绝	(118)
象征性公民身份：第四个层面	(120)
第十章 文化	(122)
主流文化中的体面	(127)
次群体的存在	(129)
文化宽容	(132)
批评与排斥	(134)

第四部分 考验社会组织

第十一章 势利	(141)
博爱	(145)
身体征候	(147)
第十二章 隐私	(150)
亲密	(155)
第十三章 官僚机构	(158)
第十四章 福利社会	(165)
贫困与羞辱	(167)
怜悯	(171)
福利社会——羞辱人的社会	(175)
慈善的悖论	(178)
第十五章 失业	(183)
工作场所的剥削和强制	(188)
第十六章 惩罚	(193)
惩罚与羞辱	(195)
 结 束 语	(199)
理想与战略	(206)
正义社会的理论和关于体面社会的一个故事	(208)
 尾注	(214)

引言

什么是体面社会？我给出的答案大致如下：一个体面社会就是一个其社会组织不羞辱人民的社会。我不认为体面社会与文明社会相同。文明社会是一种其成员之间互相不羞辱的社会，而体面社会则是一种社会组织不羞辱人民的社会。根据这种思路，我们可以认为共产主义制度的捷克斯洛伐克不是一个体面社会却是一个文明社会；而如果把捷克共和国想象为一个体面社会而不是一个文明社会，也并非自相矛盾。

社会组织可以用两种方法来描绘它：一种是抽象的方法，通过它的运作规则和法律制度来认识它；另一种则是具体的方法，主要观察它的运行方式。同理，我们可以把组织的羞辱分为法律的（如纽伦堡法案^①或其他种族隔离法所规定的）和运行方式的（如 1991 年洛杉矶警察殴打黑人罗德尼·金）两种。在组织的运行方式中，不文明的社会和不体面的社会两者之间非常模糊。我对组织的关注集中在其运行方式的层面上，因此本书中经常混淆这两个概念。然而，即使运用于特定情况中的区别有时不清晰，但这种区别还是有价值的。文明社会的理念是一种个人概念（microethical concept），它涉及个人之间的关系；而体面社会的理

^① 纽伦堡法案（Nuremberg Laws），法西斯德国 1935 年通过的歧视犹太人的法律。

念则是一种集体概念（macroethical concept），它涉及社会作为一个整体的设置。

体面社会的概念可用另一些定性的词语来比较和对照，如把保障个人合法权利的社会称为正当社会（proper society），把保护其公民名望的社会称为尊重人的社会（respectable society），但体面与正义这两类社会则是最重要的比较。理清体面社会的概念，不仅要求说明体面社会与不体面社会之间的明显区别，而且要将其与其他同其对立或互补的社会的概念相比较。除正义社会外，我没有明确地把体面社会的概念与其他可替代的社会的概念相比较，但我提到了比较的可能性，希望能够在全书中阐明它。

本书第一部分用来讨论感到被羞辱的理由。我从两个极端的主张入手：一个是无政府主义，它认为管制组织的存在本身就是感到被羞辱的理由；另一个是斯多葛哲学，它认为没有一种管制组织能提供感到被羞辱的理由。我认为，管制组织不一定就会羞辱人民，但它有能力这样做，因此，这两种极端的观点我都不赞成。

我认为，体面社会的概念并不一定与权利概念有关联。一个社会即使没有权利概念也可以培育与体面社会相适应的荣誉和羞辱概念。体面社会中的荣誉感就是自尊的理念，与自豪和社会荣誉相对应。

本书第二部分讨论尊重人的合理性解释。我提出三种合理性解释。第一种是正面的，这种合理性解释的依据是一种人的共同特质，这一特质使人值得被尊重。第二种解释是怀疑论的，它质疑这一特质是否存在，它认为尊重来自尊重的态度本身。第三种合理性解释是否定性的，它认为对于尊重人来说，不存在任何肯定的合理性解释，甚至质疑的合理性解释也没有，只存在不羞辱人的合理性解释。

本书第三部分讨论把人排除出人类共同体和使人丧失对自己的基本控制这两种羞辱概念。我将说明这两种羞辱如何在社会设

置中具体地表现为对体现人性的特定生活方式的否定。

第四部分讨论在体面社会中重大社会制度（如涉及社会福利或惩罚的社会制度）的运作方式，我无意讨论所有的社会制度（如不讨论住房制度），但我的讨论仍涉及很多项制度。

本书因此分为两大部分，一大部分是本书前三部分，主要讨论羞辱；第二大部为第四部分，讨论组织的运作方式。我在书的结尾处将体面社会与正义社会进行了比较，认为每一个正义社会都应当是一个体面社会，但反之并不亦然。

对于可以成为体面社会的社会，我没有对其规模大小设立上限或下限。但在现代世界中，一个民族的最低数量标准是社会的自然选择。低于这个标准的社会实体不可能成为体面社会。其原因之一就是：在当今社会，体面的生活其必备条件至少有读写能力，还包括一些基本的技术技能，而具备这些条件则需要一个相对发达的教育体系。在一个小规模的社会中，提供这样一种教育体系并非易事。民族还因另外一个重要的理由而引人关注。国家被认为拥有使用武力的垄断权力，而且往往它们也确实有这样的权力。于是，国家有一种特别大的可能性制造组织的羞辱，无论是表面上还是实际上都是如此。

我首先把体面社会粗略地定义为一种不羞辱人民的社会。为什么从反面（即不羞辱）而不从正面（如将其描绘成尊重其成员的社会）来形容体面社会？我有三个理由：第一个是道德理由，第二个是逻辑理由，第三个是认识论的理由。道德理由萌生于我的信念，即相信抑恶和扬善之间极不对称^[1]，消灭令人痛苦的邪恶比创造令人愉快的恩惠紧迫得多。羞辱是令人痛苦的邪恶，而尊重则当属恩惠。所以，消灭羞辱应该优先于表示尊敬。

逻辑理由建立在两种目标的区别之上，这两种目标一种是能够直接而且智慧地实现的，另一种基本上是一种副产品，无法直接实现。^[2]例如，自发行为就意味着行为者不是依照决定和计划而直接行动。自发行为只是行为者尽力在行动中让自己的行为表

现更多的自发性。从根本上讲，自发行为不是一个初始目的，而是一个副产品。尊重人也可能是一个人对他人的一般行为举止（general behaviour）的一个副产品，而不羞辱人则是另外一种情况。相对于我们把某些特定的动作看成授予军人的荣誉（如行礼），可能没有任何一种行为举止可以被我们定义为表示尊重。也许我们会用一些用于其他目的的动作来表示尊重，以至于所表示的尊重仅仅是一种副产品。相反，有些特定的动作如打某人的嘴巴，则是羞辱动作而不是用于其他目的的动作的副产品。

认识论的理由是识别羞辱行为比识别尊重行为容易得多，就像生病总比健康显见一样。荣誉和健康都是与防卫有关的概念，我们捍卫我们的荣誉、保护我们的健康。疾病和羞辱则属于受侵害的概念。侵害状态比防卫状态更易于识别，因为前者可以根据侵害者和被侵害者之间的鲜明对立来识别，而后者即使在没有可识别的侵害者的情况下仍然存在。

所有这些都是从反面而不是从正面来描述体面社会特征的理由。如果从正面来描述，体面社会应当是通过其组织向其所统治的人民表示尊重的社会。我们在本书的后面将看到，有时也像从反面一样，需要从正面来描述体面社会的特征。

我没有把体面社会归入人们所熟悉的像自由主义或社会主义一类的“主义”之下。倘若这个标签无法回避，那么最符合我们体面社会理念的主义是与“奥威尔^①的社会主义”相反的“奥威尔式社会主义”。前者是一个平等或者更平等的“动物庄园（animal farm）”，而不是一个平等的人类社会。奥威尔无疑是体面社会的重要思想源泉，而且既然奥威尔是一位社会主义者，体面社会便包含在奥威尔式社会主义之中。

^① 乔治·奥威尔（George Orwell，1903—1950），英国左翼作家，新闻记者和社会评论家。著有《动物庄园》和《一九八四》。

第一部分

羞辱的概念

第一章 羞辱

羞辱是任何一种使人有充足的理由感到自己的自尊受到伤害的行为或条件。

这是羞辱的标准含义而不是它的心理学含义。一方面，羞辱的标准含义不会造成有理由感到被羞辱的人真正地感到被羞辱了；另一方面，羞辱的心理学含义也不会导致感到羞辱的人必然有充足的理由感到羞辱。

我强调的是感到羞辱的理由，即他人的行为造成感到被羞辱的理由。感到不仅是原因，也是理由。对一只随处乱跑的老虎感到害怕是有充足的理由的。在正常情况下，对一只普通的家蝇感到害怕并不是有充足的理由的。当然，不仅行为会羞辱人，生活条件也能够为感到被羞辱提供充足的理由。但生活条件只有作为人的行为和不作为的结果时才羞辱人。我认为，自然形成的条件不能被视为羞辱。理查三世^①面容极其丑陋，连他身边的狗都朝他狂吠，但如果造成他丑陋的原因是自然而并非人的行为或不作为，即使感到羞辱也没有充分的理由。只有人类才能制造羞辱，尽管他们不需要真的有任何羞辱他人的主观故意。羞辱都是人带来的，但没有羞辱者也会有羞辱，因为制造羞辱的人并不有意而

^① 理查三世（Richard III, 1452—1485）英格兰国王。